

有黑必扫 有恶必除 除恶务尽 无恶治乱

我省法院集中宣判涉黑恶案件

相关新闻

石家庄11家法院集中宣判16起涉恶案件

本报讯(记者蔡艳荣)8月29日上午,石家庄中院组织裕华区法院、新华区法院、行唐县法院等11家法院集中宣判16起涉恶案件,155名被告人,涉及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等多项罪名,判处刑罚从拘役至有期徒刑不等。

孙某等15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案

2012年至2018年,被告人孙某纠集高某、毛某、贾某等8人,形成以非法放贷为目的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立债权、强行索债,实施了一系列有组织、有预谋的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辖区内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恶劣的社会影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对孙某以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对其他14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年不等。

高某某等5人寻衅滋事案

2015年以来,高某某、杨某某、盖某某等人在行唐县以向路政部门举报拉玻璃货车超载、对货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等方式,向过往的货车司机强行多次索要“带车费”或强迫货车司机到其私自经营的油罐车加高价油。2017年5月,郝某某、侯某某人通过对高某某等人油罐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方式强行加入,后强行索要“带车费”,且每辆货车每次至少加四五百元柴油。该犯罪行为一直持续到2017年12月,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石家庄市行唐县人民法院对高某某等5人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不等,并处罚金。

石家庄多家法院集中宣判

此外,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对崔某某等17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案;长安区人民法院对崔某某等23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周某某等22人寻衅滋事案2起涉恶案件;鹿泉区人民法院对王某等15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案;井陘县人民法院对石某某等10人敲诈勒索案,杨某某等4人寻衅滋事案,孙某某等4人非法拘禁、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案3起涉恶案件;正定县人民法院对吴某某等5人寻衅滋事案;灵寿县人民法院对闫某等4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进行了公开宣判。高新区法院、栾城区法院、深泽县法院也对辖区内共5起涉恶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

邢台李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获刑5年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 通讯员赵灼涛)8月29日,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以被告人李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被告人李强积极参加张锐(已判刑)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是该组织的骨干成员之一。该犯罪集团纠合在一起长达十几年,有组织地在邢台市及其周边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几十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获得了大量的经济利益,并以此支持了该组织的活动;该犯罪集团称霸一方,给邢台市区、南和县、邢台县等区域和邢台市建筑、货运行业造成了恶劣影响,严重破坏了邢台市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被告人李强作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纠集了胡高琦、李荣昌、刘丰、杨玉锋、赵建强、张军虎、吕哲等人作为张锐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依仗张锐的淫威和凭借张锐的关系网经营经济实体,攫取经济利益,并用于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为了该组织的利益或扩大该组织的影响,在张锐的指使下,实施了故意伤害犯罪4起,寻衅滋事犯罪1起,聚众斗殴犯罪2起,并组织或参与多次违法活动。

被告人李强一人犯数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案发后被告人李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被告人李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系立功。根据本案被告人李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8月29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现场。省法院供图

邢台县被告人李思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

被告人李思博自2000年开始参加以于立(已判刑)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初期在该组织经营的“滚石迪吧”工作,后通过积极协助、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组织利益,先后发展成该组织“邢台华奥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滚石迪吧”“英皇俱乐部”的负责人,为该组织攫取了大量经济利益,并以强大的经济利益维护、支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李思博在实施聚众斗殴、寻衅

滋事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中,或亲自指挥,或积极参与,成为该组织骨干成员,长期以来严重破坏了邢台市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为该组织称霸一方发挥了巨大作用。

邢台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思博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告人崔根茂等17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案

自2015年以来,被告人崔根茂、郝亚宁认识后,陆续招揽吴鹏程等8人先后在一起租住,组成站脚团队进行专门的“站脚助威”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崔根茂为首,以吴鹏程等8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自2012年开始,被告人温泉招揽被告人赵瑜等5人组成站脚团队进行专门的“站脚助威”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温泉为首,以贾红顺等5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2015年,被告人杨文涛在公司上班时开始接触站脚并收取酬金,之后便开始认识、聚拢一些愿意站脚助威的社会闲散人员。陆续招揽被告人杨冰等3人组成站脚团队进行专门的“站脚助威”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杨文涛为首,以杨冰

等3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以上三个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共同或分别在石家庄市、赞皇、晋州等地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犯罪多起。该恶势力犯罪团伙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在参与犯罪过程中手持器械肆意打砸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使被害人心理产生极大恐惧,在石家庄周边区域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相关地区的社会生活秩序。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崔根茂以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对另16名被告人分别以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定州市被告人王海龙等8人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案

2014年以来,被告人王海龙、李宁、杨文彬伙同许超丰、赵强、孟涛、张天、张超等人经常聚集在一起,形成恶势力团伙。该恶势力团伙为寻求刺激或者逞强耍横,无事生非,持械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在当地

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定州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海龙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对另外7名被告人分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

廊坊大厂被告人王可民等3人抢劫、敲诈勒索案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间,被告人王可民、张久民和张春英三人共谋,让张春英以微信聊天的方式将被害人约出见面吃饭,劝说被害人饮酒,并让被害人酒后驾车送张春英“回家”。途中,王可民与张久民驾驶一辆黑色宝马轿车尾随其后,伺机故意与被害人驾驶车辆发生碰撞后,向被害人索要赔偿,并对部分

被害人恐吓、殴打。共实施敲诈勒索犯罪7起、抢劫犯罪6起。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可民以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另2名被告人分别以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和十七年。

开设赌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另外66名被告人领刑

另外,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周建伟等3人开设赌场、非法拘禁案;滦南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杨一帆等14人寻衅滋事案;廊坊霸州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董小小等6人敲诈勒索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鄂喆等23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案;行唐县人民法院对

被告人高增权等5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案;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孙楠等15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案等6起涉恶犯罪案件依法宣判,根据不同罪责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不等。

8月29日

日,我省各地法院集中公开宣判多起涉黑恶案件。今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将继续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突出打击重点,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做到有黑必扫、有恶必除、除恶务尽,无恶治乱,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平安河北和法治河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 蔡艳荣